

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两全保险（简称“守护全能两全”）合同。

产品特点

- **满期给付生存金，为未来储备一笔资金**

保险期满时生存可领取生存金，满足家庭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间自主选择**

保险期间可选至 60/65/70/75/80 周岁保单周年日，按需规划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一）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身故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身故时本主险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现金价值之和。

(二) 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若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且被保险人发生了符合给付条件的重大疾病，则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本主险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两全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合同之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合同之日或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

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54 周岁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两全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4,470 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 20.88 万元

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41.63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470	4470	0	300000	1200
2	4470	8940	0	300000	3120
3	4470	13410	0	300000	5190
4	4470	17880	0	300000	7800
5	4470	22350	0	300000	10590
6	4470	26820	0	300000	13560

7	4470	31290	0	300000	16740
8	4470	35760	0	300000	20100
9	4470	40230	0	300000	23730
10	4470	44700	0	300000	27570
20	4470	89400	0	300000	81990
30	0	89400	0	300000	132360
40	0	89400	208800	416340	2088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 40 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生存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